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如下：

一、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对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举一反三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总结本市相关工作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办法》。

二、风险评估主体

对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第六条“评估形式与方法”的要求，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组织开展对《办法》的风险评估工作，采用座谈交流、个别访谈、文献查阅、重点走访等方式开展调查，征询相关委办局、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科学预判、综合研判决策实施的风险。

三、风险排查和影响分析

(一) 社会稳定风险

风险源排查：经全面排查，《办法》未发现社会稳定风险源。《办法》属于规范性文件，主要目的是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不存在社会稳定风险源。

风险影响分析：本行政决策在社会稳定方面为低风险。

(二) 公共安全风险

风险源排查：经全面排查，《办法》未发现公共安全风险源。《办法》是对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机制的细化落地，通过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高本市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降低公共安全风险。

风险影响分析：综上所述，本行政决策在公共安全方面评定为低风险。

(三) 生态环境风险

风险源排查：经全面排查，未发现生态环境风险。《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已明确“环境污染事故不适用本办法”，其他条款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影响分析：综上所述，本行政决策在生态环境方面评定为低风险。

(四) 财政金融风险

风险源排查：经全面排查，《办法》作为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涉及现场检查、专家参与、报告编写等具体工作，有一定的工作量，需要一定数额财政投入。在工作实施中，存在评估效果

不明显、财政投入随年度事故数量变化，从而增加政府财政压力的可能性。

风险影响分析：本行政决策中，每年需要开展评估的事故数为本市上一年度由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数。通过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督促落实及专家提出工作建议，有助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降低未来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因此，财政经费投入的总体风险可控，本项行政决策在财政金融方面评定为低风险。

（五）其他风险

风险源排查：经全面排查，《办法》可能存在其他风险源。评估工作信息公开环节的风险，评估中企业提供的整改措施材料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评估报告可能引用材料中部分内容。

风险影响分析：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的要求，《办法》里明确“依法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已规定不得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情形。办法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审核工作。综上所述，本项行政决策在其他风险方面评定为低风险。

四、风险等级研判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依据等级划分标准，《办法》的各类风险等级如下：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1	社会稳定风险	低
2	公共安全风险	低
3	生态环境风险	低
4	财政金融风险	低
5	其他风险	低

根据对以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及其他风险的排查分析，综合研判后，确定本项行政决策为低风险。

五、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一）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社会稳定风险：《办法》中未涉及此类风险。

公共安全风险：《办法》中未涉及此类风险。

生态环境风险：《办法》中未涉及此类风险。

财政金融风险：《办法》实施过程中注意厉行节约经费使用，把握好支出的“度”。例如，对涉同一企业多个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合并召开座谈会，通过精简会议降低行政开支，同时也减少企业重复迎检负担。评估工作中真抓实干、提高效能，督促有关单位吸取教训、落实整改、举一反三，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工作建议，降低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其他风险：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裁判文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通过在评估中避免获取涉国家秘密材料、避免提及关键工艺参数（涉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内

容、信息公开前加强审核、脱敏处理等措施，在《办法》实施过程中加强各类不宜公开信息的保护，最大限度避免信息公开对企业、个人的负面影响。

(二) 应急处置预案

在《办法》实施过程中，依托属地政府、各区应急局开展风险预评估工作，排摸各类潜在风险，采取各类防范措施加以化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六、评估结果和决策建议

综上所述，实施《办法》风险较低，总体可控，建议可实施。对评估发现的可化解的低风险问题，在后续落实《办法》过程中，有关部门应针对性地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2023年11月6日

